

# 甘守清苦绘诗篇

## ——记淮滨县公安局政治处民警周华

□本报记者 夏青云  
通讯员 邵梦华 姜树海

参加公安工作以来，11年如一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兢兢业业，执着坚守，不求名利，他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把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贯穿于工作始终，热情服务，受到广大民警的肯定与好评。他先后受到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曾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大练兵先进个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他就是淮滨县公安局政治处民警周华。

### 勤于学习、严于律己，努力提升自身素养

周华非常注重各种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利用业余时间节假日不断加强学习。特别是在县公安局政治处工作之后，他作为负责全局民警思想政治学习的具体负责人，更是将思想政治学习放在首位。他积极创新学习方法，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活动。在他的努力下，淮滨县公安局的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逐年

上台阶。近几年，淮滨县公安局思想政治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市公安局考核评比中始终位于前列。

### 扎实工作、甘于奉献，认真做好公安工作

按照上级要求，周华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扎实推动各类学习教育活动的开展。他结合工作实

际，认真细致地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编制学习计划，周密严谨地制定工作措施，及时全面地开展督导检查，积极推动教育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先后组织全局部分民警赴湖北红安县、新县革命老区，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教育。

周华积极利用淮滨公安警官大

讲堂等教育培训平台，积极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业务骨干及办案能手为全局民警开展各类讲座，开展学习教育，不断增强公安队伍的综合素质。他严格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每年分批分期组织民警参加各类培训及轮训，认真完成各类培训任务。他还根据淮滨公安工作实际，每年组织

开展各类专业培训，全面提升全市民警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在开展学习教育和组织业务培训的同时，他还积极组织警体训练、文体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激发队伍活力，提升了队伍战斗力。

在工作中，周华积极整理各类活动的资料台账，认真撰写各类活动信息及调研文章，及时编辑整理队伍建设有关材料，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由于政治处组股只有他一个人，在政治处工作5年来，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他放弃了许多休息时间，无论白天黑夜、假期公休，同事们总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

### 坚定信念、忠于职守，全心全意为民服务

参加工作以来，周华始终保持忠诚为民的本色。他心系人民、关心群众，积极为群众提供方便，解决各类困难。他严于律己、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处事公正，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中，他事事抢先；荣誉上，他再三推却让步。他对待同志真诚友善，对待群众和蔼可亲。他在工作和生活中都注重形象，努力做到谨言慎行，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他善于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他客观公正的处事原则、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持之以恒的奉献精神，为广大民警做出了榜样。



# 当好一颗螺丝钉

何海荣

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的理想信念是政法队伍的政治灵魂。”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全局的高度，对政法队伍的思想基础和政法本色提出了要求。人民警察作为政法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思想政治工作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是公安队伍建设的灵魂。

为了干好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周华认真系统学习各种理论和专业知识，努力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工作中，他坚持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牢记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刻苦钻研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做好公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他严于律己，宽容待人；他为自己考虑得很少，为他人想得却很多。周华所从事的工作，看起来微不足道，实际上承担起了理想信念教育的重任，起到了凝聚、倡导、传播公安精神力量的作用。

周华深知思想政治工作是倡树良好警风的动力，是加强民警对永葆政治本色极端重要性认识的有效途径。他将在“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开拓进取、拼搏奋进，努力开展工作新局面，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为公安工作作出新贡献。

# 保障民生 服务百姓

### 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何海荣)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将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作为惠及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完善便民服务机制，实现对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应援尽援”、“能援多援”。截至7月份，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142件，农民工维权案件257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857.35万元，接待咨询12324人次。

明确目标，确定重点。该局根据全年工作要点，与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就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案件质量管理、结案归档率、“12348”咨询专线接听、社会宣传等重点工作作出统一要求，明确县区主管局长为责任人。

开展活动，服务群众。该局开展“法律援助送祝福·关爱农民工”宣传月活动，在集市、商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组织开展法律援助现场咨询活动。全市共设置宣传点207个，举办宣传咨询活动31场，现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93件。

宣传进校，重点帮扶。该局将青少年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对象之一，在中小学校摆放法律援助宣传展板、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指引和鼓励有需要的学生和家属申请法律援助。针对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将典型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汇总整理，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开展法律讲座，并与“问题学生”结成帮扶对子，一对一地解决法律难题。



7月22日上午，罗山县法院举行廉政监督员聘任仪式，为陈杰等18名廉政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图为该院院长马萍(右一)为廉政监督员颁发聘书时的场景。董王超 刘俊 摄

# 市地税局着力推动行政执法标准化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年来，市地税局按照省局和市政府依法行政的工作要求，持续提高税收执法水平，连续两年在全省依法行政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连续三年在市政府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中总分名列市直单位首位，被评为优秀单位。

加强宣传教育，规范税收执法行为。该局以加强税收执法程序为重点，强化税收法律法规日常培训。

加强执法监督，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去年以来，该局共对业务部门起草的2起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的合法性审查。全市税收法制

员共对4745起具体税收行政行为进行审核把关，纠错917起。

深化简政放权，理清税收执法依据。该局及时公布国税总局保留的87个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11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深化责任追究，提升税收执法水平。该局将强化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的落实作为突破口，提升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实效性。



# 新县法院宣判首例食品安全案 潢川县检察院服务大局促发展

本报讯(李霞)近日，新县法院宣判该县首例食品安全案，被告人金某因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金某在新县千斤乡南金村经营一家杂货店。2013年10月份，金某从一名男子手里购买了50千克盐并卖给本村村民。2013年12月11日，新县盐业局执法人员到市场检查时，发现被告人金某杂货店内食盐可疑，并在该杂货店内查获盐产品半袋34千克。经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鉴定：所查获的盐中碘含量项目不符合GB26878-2011标准要求，标准要求碘含量21-39mg/kg，所查获盐中碘

含量为2mg/kg。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证明证实，信阳市辖区属于严重缺碘地区，在缺碘地区使用碘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盐，会造成碘缺乏引起碘缺乏病。

金某辩称：“有天夜晚10点左右，有个男的给我送了一袋盐，我也不认识他，他说你这个小店少不了，我当时就是抱着有人买就卖，没人买就自己留着腌咸菜用的想法，从那人手中买了袋50千克的粗盐。农村人还是喜欢用这种粗盐腌制咸菜，我自己也用过。现在知道我的行为违法了，要是早知道事情的严重性，我怎么也不会这么做，我认罪。我现在已经59岁了，家庭也比较困难，儿子还未成年，希望法庭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被告人金某销售碘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食盐，其行为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合议庭在充分考虑被告人在案发后和庭审中，均能坦白认罪，又系初犯、偶犯等具体情节，以被告人金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讯(付宗强)长期以来，潢川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以“三个不”积极参与全县“三违”整治，通过搭建检企互动三个平台，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切实维护企业权益，积极推

进服务潢川发展大局，努力为秀美潢川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坚持“三不”治“三违”

支持决策不走样。在全县“三违”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后，该院在警力紧张的情况下，抽调四名业务能力较强的年青干警充实到“三违”整治工作中，全院干警逐人承诺、逐人申报，积极踊跃。依法从快从重批捕、提起公诉一批案件，确保了“三违”整治的声威和效果。

打击“三违”犯罪不手软。该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能，积极主动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三违”案件，

该院抽出骨干力量，优先办理，提高办案效率。

深挖“三违”背后职务犯罪不含糊。该院充分利用反贪、反渎两个“铁拳”，严肃查办了一批“三违”整治中发现的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职务犯罪。

### 搭建服务企业三平台

搭建检企联络员互动平台。该院对全县企业摸底排查后，挑选了60家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全院分成四个组，每组一名院领导任组长，下发了干警分包企业一览表，明确分包任务和目标。干警深入企业，收集企业诉求，提供法律援助。

搭建网络互动平台。以现代化科技为依托，该院在门户网站上建立服务企业专栏，方便企业随时反映情况，表达诉求。

搭建短信互动平台。该院开通了短信平台，及时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措施、工作动态以信息形式予以发布。短信平台开通以来，该院共发出反映检察机关服务动态、工作新举措等信息100余条，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 阳光司法 公开透明

### 信阳首例“暂予监外执行不计入刑期”案件公开听证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近日，信阳中院在信阳监狱对罪犯杨某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下落不明不计入刑期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据悉，对该类案件进行听证，在全市尚属首次。

2010年3月，罪犯杨某保外就医6个月，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知去向。后其儿子送来死亡证明和火化证明，经辖区派出所调查认定两份证明系伪造，企图逃避刑事处罚，杨某的行为严重违反有关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信阳监狱遂向信阳中院提出其保外期间不计入刑期建议。

信阳监狱将杨某收监执行后，邀请检察院驻狱检察员共同讨论罪犯杨某暂予监外执行的时间界定问题。听证现场也对这一焦点进行了详细说明。市检察院、信阳监狱参加本次听证并全程录像。信阳中院裁定，罪犯杨某脱逃行为情节严重，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其脱逃的3年9个月26天应当计入已执行刑期。

# 市检察院认真查找“四风”问题

本报讯(胡传仁)7月23日，市检察院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整个会场劲风扑面，自我批评直奔主题、不遮不掩，相互批评不兜圈子、辣味十足。据悉，为了开好这次民主生活会，该院通过层层听、集中提、一线征等方式，认真找准“四风”问题，广泛寻求联系服务群众的新办法、新途径。

## 政法短波

### 息县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任前考试

本报讯(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举行了第二次人民陪审员任前考试。为保障本次人民陪审员选任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该院特邀息县人大选工委一行三人到场巡视、监督。

自2013年以来，息县法院不断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现已任命人民陪审员128名，拟任命47名。人民陪审员队伍的充实为缓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局面以及调解工作和案件审理中矛盾的缓和都提供了重要的力量和支持。

### 商城县检察院加强执法作风建设

本报讯(黄文娟 刘东祥)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狠抓执法作风建设，坚持党组成员轮流讲党课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执法观。该院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廉洁性评估和谈话提醒制度，对干警执法作风、廉洁从政、遵纪守法等实行动态管理，全方位促进干警作风转变。

### 罗山县公安局建立民警训练基地

本报讯(张保华 史国豪)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党委放眼长远，精心谋划，依托五一派出所高标准建成公安民警专属的训练基地。目前，训练基地已正式挂牌，并成功举办罗山县公安局武器警械专项训练第一期培训班。

该局民警训练基地设有学员宿舍、运动场等，生活和训练设施完备。训练基地能够满足全县公安民警训练、盘查抓捕、搜查羁押和设卡堵截等警务实战以及警察礼仪等科目的实战训练需要。

### 淮滨县北城派出所

## 连破三起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王长江)近日，淮滨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民警冒高温、战酷暑，经过连续奋战，成功破获3起入室盗窃案。7月3日，淮滨县北城小吃街东面一宾馆发生被盗案，受害人被盗现金5100元。7月12日，辖区一汽修厂被盗现金1000元。淮滨县公安局北城派出所结合两起盗窃案的特点，及时召开警情研判会。

民警根据现场遗留痕迹和视频监控资料比对，很快锁定一名犯罪嫌疑人。7月17日，值班民警接一群众报警：有人闯入启航教育一居民家中。接警后，民警迅速出击，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名叫苏某(男，17岁，淮滨县台头乡人)，并交代了其盗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